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31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志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宣示判決。

理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論審判期日之指定、審判程序之進行、言詞辯論之終結，或宣示判決期日之擇定，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，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，指定宣示判決期日，則於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，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理，因此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4年4月12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前開宣判日期為例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